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秘書室
承辦人：蘇柏純
電話：07-7995678#3113
電子信箱：kyotoigo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秘字第112311944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48887158_112311944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112年2月4日院授陸經字第1120300060號令，
請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2月17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018027號函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5條之1第2項及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業發布恢復實施金門、馬祖與大陸地區間之客運船舶往來，並以金門、馬祖地區之民眾及陸配等為限，自112年2月7日生效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各科室



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 1120220



11270148400